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敬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高文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7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敬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高敬堯與綽號「老K」（LINE暱稱「比特幣」）之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間，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丸子NN」（無證據證明高敬堯知悉本案除「老K」之外尚有其他正犯或共犯）與陳品存攀談認識後，再向陳品存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品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高敬堯聯繫，高敬堯即依「老K」之指示，於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之摩斯漢堡店內與陳品存碰面，並向陳品存收取新臺幣（下同）

15萬元後，高敬堯即將4,472顆泰達幣轉至「丸子NN」指示陳品存申辦、由「丸子NN」等人實質掌控之電子錢包內，高敬堯再將所收取之該15萬元交給「老K」，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陳品存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高敬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或其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0、123、124頁），核與告訴人陳品存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見偵卷第25至32頁）相符，復有告訴人報案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出之ATM提款明細、虛擬貨幣轉出交易、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簽立之書面資料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與暱稱「比特幣」、「ㄆㄧㄆㄧ」(即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至41、47至73頁），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足以認定。

三、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洗錢法）。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為例，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同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本院始自白洗錢犯罪，於偵查中及原審均未自白，無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或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就有期徒刑部分，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2月至5年（法定刑為2月至7年，惟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量刑範圍上限為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則為6月至5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洗錢法之規定。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老K」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之上開犯行，行為有部分行為合致，犯罪目的同一，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現今詐欺犯罪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被告當無不知之理，且被告正值青年，有工作能力，竟率爾為本案犯行，依辯護人所指之情（主觀惡性低、犯後態度良好等），客觀上實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自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之情，是以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難認可採。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現今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提領及轉交、轉匯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以被告之個人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對上情自當有充分認識，而本案犯行除被告、暱稱「丸子NN」及綽號「老K」等人外，尚有負責架設虛擬貨幣交易網站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顯可知該詐欺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三人以上之結構，其卻仍參與收取款項之分工，無論

被告是否已全然確知其他成員參與分工細節，然其對於所從事該等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之意思為之，應就加重詐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故被告主觀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已可認定，而變更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認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㈡惟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與我接觸的都是「老K」，收到的15萬元也是當面交給「老K」等語（見偵卷第15至23、99至101頁、原審卷第47至48、66頁、本院卷第93、124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本案共同犯該詐欺取財犯行之成員具三人以上有所查悉或預見，且詐欺手法日新月異，原審單以前述本案必為由多人分工之犯罪型態，或者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論告稱此等多人共犯本屬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等語，均為僅憑臆測推論排除不可能一人分飾數角等情形，未有其他任何具體證據證明被告如何得以預見與被告聯繫、收款、對告訴人施詐等並非同一人所為，自難遽論被告主觀上有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應僅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原判決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難認適法。

㈢又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容之一，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情形時，隨時、但至遲於審判期日前踐行上開告知

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以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1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檢察官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而稽之原審準備及審判筆錄之記載，原審均僅告知被告係涉犯前開起訴書所載之罪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僅訊問被告對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之意見，從未告知可能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等關於罪名的變更，給予被告充分辯明及辯論之機會，即逕以該變更後之法條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剝奪被告所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罪名告知及辯論權，亦有不當。

㈣從而，被告上訴以其係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以及原審未踐行變更後犯罪事實及罪名之告知，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判決撤銷改判。

㈤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思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貪圖快速獲利，以本案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嗣將詐得之贓款轉交「老K」，導致遭騙之財物流向不明，使犯罪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該不法所得之去向；又被告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迄於本院始願坦承犯行，且雖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然迄未履行，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數額、於本案前無其他前科之素行（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沒收部分：

⑴被告供承因本案獲有轉出虛擬貨幣單位數之0.3之報酬約1341.6元等語（見偵卷第100頁、原審卷第48頁），惟因新臺幣最低流通單位為1元，故以較有利於被告之1341元計算，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⑵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15萬元，為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新洗錢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該等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已將該等款項交予「老K」，卷內亦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或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㈦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即應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合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然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亦危害社會大眾對正常交易秩序之信賴，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且被告另於113年5、6月間，以本案之同一方式，向賴瓊如、潘美齡收取670萬元、420萬元，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實難認其係一時短於思慮之偶發犯罪，故本院審酌上情，認有藉刑之執行矯正其等偏差行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是被告請求宣告緩刑，尚難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